

2016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修訂附表)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第 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本命令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3(2) 及 (5) 條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3) 第 3(6) 條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 (1) 附表，第 53 項——

廢除

在“監督”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作出的以下決定——

- (a) 拒絕根據第 7B 條，發出適任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或

(b) 拒絕根據第 10(2) 條，發出執照。”。

(2) 附表——

廢除第 54 項。

(3) 附表，第 55 項，在“(機房值班普通船員”之後——

加入

“及電子技術普通船員”。

(4) 附表，第 55 項——

廢除

在“監督”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作出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 4A 條，發出培訓合格證書。”。

(5) 附表——

廢除第 56、57 及 58 項。

(6) 附表——

加入

“58A. 《商船 (海員) (工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
作及生活條件) 定——

規例》(2016 年
第 69 號法律公告)

(a) 根據第 100(2) 條，
要求糾正缺失；或

(b) 根據第 100(3) 條，
指示某船舶不得出
海。”。

(7) 附表——

加入

- | | |
|---------------------------------------|---|
| “58B. 《商船 (海員) (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 規例》 |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 9 條，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
| 58C. 《商船 (海員) (高級海員培訓合格證書) 規例》 |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 8 條，發出培訓合格證書。 |
| 58D. 《商船 (海員) (導航值班) 規例》 |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 6 條，發出培訓合格證書。 |
| 58E. 《商船 (海員) (油船) 規例》 |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拒絕根據第 6 條，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簽註或將該簽註續期。”。 |

《2016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修訂附表) 令》

2016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B2978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9 月 27 日

註釋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的附表，列出根據不同條例作出的決定，而有關人士可針對該等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本命令修訂該附表，以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以配合廢除和修訂某些規例，以及配合訂立新的規例 (第 3 及 5 段所述者)。

2. 《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培訓公約》**) 就海員的培訓、發證及值班，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上的人命安全及財產安全，以及促進海洋環境保護。最新一批對《培訓公約》的重大修訂，由國際海員培訓和發證大會在 2010 年於菲律賓馬尼拉通過 (**馬尼拉修正案**)。馬尼拉修正案會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實施。經馬尼拉修正案修訂的《培訓公約》適用於香港。
3. 為實施經馬尼拉修正案修訂的《培訓公約》的規定，若干根據《商船 (海員) 條例》(第 478 章) 訂立的附屬法例，將會被廢除或修訂。新的規例亦會根據該條例訂立。新訂規例分別名為《商船 (海員) (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 規例》、《商船

(海員)(高級海員培訓合格證書)規例》、《商船(海員)(導航值班)規例》及《商船(海員)(油船)規例》。

4. 在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勞工公約**》)。《勞工公約》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獲得體面就業的權利。在中國將《勞工公約》延伸至香港之後，該公約即適用於香港。
5. 《勞工公約》的大部分規定，均藉著一條新訂規例實施。該規例名為《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2016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